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36號

上訴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被上訴人 亞捷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謝良駿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可參，且由謝良駿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而對本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7號）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已生謝良駿聲明承受訴訟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8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,446
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原審於112年9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9月22日送達上訴
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314號卷
第7、11頁）。雖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3月8
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並已於113年3月15
日收受此裁定，亦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113年度聲
字第67號卷第7-9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遵期補
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憑（見
本院卷第45-4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鄭貽馨

法 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增華